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鄭定凡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2 不受理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除已 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 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 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 此部分聲請，應不受理。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法規範 4 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 得於同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；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5 年者，不得聲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 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距 其收受上開確定終局判決顯已逾5年，依前揭憲訴法規定，不得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35號鄭定凡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